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2020年6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9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天创科技/天创5/发行人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莱宝信	指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柏纳一号	指	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对象	指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锴、王朋等4名外部投资者和王禹林、刘卫丰等23名核心员工，共计27名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天创科技以2.00元/股的价格向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4,423万股股票（含4,423万股）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每个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港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以及相关情形是否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科技”或“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制定；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规定，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出现；为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充分履行对投资者诚信与勤勉的责任，天创科技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内容。

经查阅公司的相关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公告，企业征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2019年1月至今的科目余额表、银行对公账户对账单、现金日记账等资料，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

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宝信”）、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柏纳一号”）、张锴、王朋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王禹林、刘卫丰、张亮等23名发行对象均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此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范围。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文件制定，历次修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指导性意见的规定。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规定，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出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法律的规定，在章程中建立表决权回避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创科技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199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1983名、法人股东13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

其他股东0名。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外部投资者（均为新增投资者）和23名核心员工（其中10名为在册股东，13名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创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天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无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其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已经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



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P9B180
注册资本	527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345 万元人民币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27F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

	制项目)。
--	-------

## 2、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DFN6D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401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3、张锴

张锴，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7705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北京洲通投资技术研究所总经理助理，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电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

## 4、王朋

王朋，男，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419741020 \*\*\*\*，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2001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市喜达屋织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任长沙市地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优卓牧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喜达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王禹林

王禹林，男，汉族，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80219800417\*\*\*\*，住所为河北省承德市\*\*\*\*。2004 年至 2019 年历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天创科技董事。2020 年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 6、刘卫丰

刘卫丰，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20910\*\*\*\*，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05年至2017年任北京格罗力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营销总部副总经理。

#### 7、张亮

张亮，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20219801128\*\*\*\*，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2013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 8、李晓庚

李晓庚，女，汉族，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4010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总监。

#### 9、吴丹丹

吴丹丹，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60319791119\*\*\*\*，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运营服务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 10、范巍

范巍，男，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111219770109\*\*\*\*，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2006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销售。

#### 11、何劼

何劼，男，汉族，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1219830530\*\*\*\*，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2010年5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

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销售经理。

#### 12、闫伟明

闫伟明，男，回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00219821006\*\*\*\*，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200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副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 13、张少杰

张少杰，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012919900807\*\*\*\*，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2015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客户经理。

#### 14、范维

范维，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85082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

#### 15、马林

马林，男，回族，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861228\*\*\*\*，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0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工程主管，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9年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工程主管。

#### 16、吕顺娟

吕顺娟，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221974110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2003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 17、江晓红

江晓红，女，汉族，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60219790621\*\*\*\*，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2006年4月至今任

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18、万勇

万勇，男，汉族，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2219880412\*\*\*\*，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员，2012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天创中电经贸有限公司企划部产品主管。

19、何妍

何妍，女，汉族，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419750805\*\*\*\*，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2008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天创奥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张哲明

张哲明，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51985102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2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北京住总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经理办主管，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

21、吴天军

吴天军，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20713\*\*\*\*，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199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武警文工团音响师，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晟典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2、刘卫

刘卫，女，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719571129\*\*\*\*，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23、翟羽佳

翟羽佳，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2113231976100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上海亚太神通计算机有限公司副经理。

#### 24、王驰

王驰，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419760404\*\*\*\*，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企划综合部总监。

#### 25、孟佳

孟佳，女，汉族，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2061982102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2015年9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总监。

#### 26、郭富情

郭富情，女，汉族，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3118219870525\*\*\*\*，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 27、罗海新

罗海新，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42419720412\*\*\*\*，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2011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中融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任中融信建筑装饰（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中融联合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托马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中融环球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任金时汇丰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金兰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中融联合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事业部业务总监。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天创科技为深交所退市公司，公司此次定增的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特定投资者范围，参照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相关规定。

#### 1、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

瑞莱宝信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803。瑞莱宝信已于2020年5月20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基金备案申请资料，且其承诺将于发行人取得本次发行主管机关的批复之前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程序。

柏纳一号为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为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158。柏纳一号已于2020年6月11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D613。

#### 2、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张锴为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尚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经核查其资金账户情况并由其出具承诺“本人已于2020年6月17日（“存款日”）将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资金存入本人的证券账户，且本人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验或任职经历。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后将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及交易权限，并承诺将自存款日起十个交易日且不晚于天创科技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之前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王朋为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尚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经核查其资金账户情况并由其出具承诺“本人已于2020年6月18日（“存款日”）将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资金存入本人的证券账户，且本人长期从事投资业务，具有《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验或任职经历。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后将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及交易权限，并承诺将自存款日起十个交易日且不晚于天创科技取得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之前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3、核心员工

王禹林、李晓庚、闫伟明、何妍、张哲明、吴天军和王驰共7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经公司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

刘卫丰、张亮、吴丹丹、范巍、何劼、张少杰、范维、马林、吕顺娟、江晓红、万勇、刘卫、翟羽佳、孟佳、郭富情、罗海新共16名发行对象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的核心员工，经公司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共27名发行对象，其中瑞莱宝信为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柏纳一号为深圳市柏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上述发行对象出具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承诺；其余25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况。

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发行对象出具承诺：



本企业/本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如有）及拟认购股份均由本企业/本人出资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拟投入挂牌公司的认购资金为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将其投入挂牌公司、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此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天创科技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的股票发行。

2015年2月15日、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号）；2016年5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10号）；此次发行股票于2016年5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号）；2019年4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05号）；此次发行股票于2019年5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项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不存在向国有股东、境外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创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此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与本次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于2020年6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92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484,373.20元，每股收益为0.15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9,798,726.9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7,776,496.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审议此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2.52元/股，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为5月29日，当天成交价为2.75元/股。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5月13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向31名自然人投资者以3.65元/股的价格发行684万股，相关定价主要为结合当时公司行业前景、成长性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由于2020年公司经营受疫情影响、中美贸易战导致公司美系产品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因此预计公司当年业绩预期和增长情况均受到不利影响，在与投资者协商下确定的此次发行价格。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中，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镨、王朋为外部投资者，其余23名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此次发行中，深圳市瑞莱宝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柏纳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镨、王朋等四名外部投资者的认购

数量合计3,750.00万股，认购金额为7,500.00万元，占此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84.78%；23名核心员工的认购数量合计673.00万股，认购金额为1,346.00万元，占此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15.22%。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发行目的是改善财务状况，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促进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 3、发行价格

此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与本次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综上，此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认购协议不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以下特殊条款：

(一)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且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适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要求进行限售。

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相关内容，此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条款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16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并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创科技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446.00
2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
合计		<b>8,846.00</b>

其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4,000.00
2	研发投入	360.00
3	工资等日常费用	2,086.00
合计	-	<b>6,446.00</b>

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2,400.00	2,400.00	2,400.00	支付采购款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110号和2019-111号公告
合计	-	2,400.00	2,400.00	2,400.00	-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研发投入和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性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天创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



## 的意见

天创科技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2 次股票发行。

###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2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拟发行股票 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46 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8,176 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新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 5,600 万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 81,760,000.00 元。2015 年 10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10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2016 年 5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10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13.8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81,760,000.00
2	减：对子公司增资（注）	70,000,000.00
3	支付发行费	2,87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37,735.54
5	投资在线教育	1,000,000.00
6	加：利息净收入	547,735.54
7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注：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天创盛世增资后，天创盛世将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  
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此次

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765 万股，发行价格 3.6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 6,442.25 万元，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755 万股新股。该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实际认购 684 万股，公司收到认购资金 24,966,000.00 元。2019 年 4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9]0166000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对象认缴资金情况进行审验。2019 年 4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505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24,966,000.00
2	减：发行费用	1,410,000.00
3	募集资金净额	23,556,000.00
4	加：利息收入	45,345.59
5	减：手续费	549.20
6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3,600,796.39
7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3,600,796.39
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9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天创科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均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1、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周洲持有公司75,975,499股，持股比例为21.97%；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份不超过4,423万股（含4,423万股），发行完成后周洲持股比例为19.48%（假如周洲在此期间持股数量未发生增减变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2、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业务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支持，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8,846.00万元（含8,846.00万元），发行完成后，将大大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 3、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引入外部股东，有利于在外部股东的监督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本次发行不会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保持稳定。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提高，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改善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洲，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增加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业竞争方面，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中，天创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专业音视频行业的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的企业。公司已在产品渠道、研发能力、客户资源、市场反应能力、业务模式和人才队伍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综合优势，但是专业音视频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竞争优势可

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 2、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647.09 万元、13,752.79 万元和 16,521.2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7%、31.70%和 36.70%，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若公司客户因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9.81 万元、11,451.00 万元和 12,26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22%、26.39%和 27.25%，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 11,013.75 万元，工程施工账面价值为 1,254.24 万元，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46.60 万元。公司销售多个国际知名音视频品牌产品，涉及产品型号较多，由于音视频产品更新换代、采购价格变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 4、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分别为 20,316.90 万元、25,203.78 万元和 28,789.2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8%、46.66%和 51.84%，占比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524.01 万元、1,329.96 万元和 -4,455.42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一定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5、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 Biamp、松下、Renkus-Heinz、Beyerdynamic 及 Grass Valley 等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0,185.75 万元、12,556.62 万元和 2,718.25 万元，占公司采购

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1%、30.79%和 38.04%，比例较高，存在对上游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依赖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尽管公司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时间已较长，已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公司代理的产品主要为国外品牌，一旦未来发生较大的经济波动或者政治风波，代理协议解除或到期后未能续签，而公司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关税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包括德国 Beyerdynamic、美国 Biamp、日本松下、美国 Renkus-Heinz 等。近年来，中美经贸关系随中美政治关系发展和国际局势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双边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出台的一系列加征关税政策影响原产美国的部分进口产品的成本。如果未来国际经贸争端持续或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7、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全球新冠疫情蔓延，经济面临较多不确定性，国内经济存在一定的短期波动，疫情对整体经济环境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情况、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的波动。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天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港证券同意推荐天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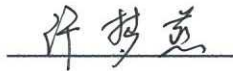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邵亚良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许梦燕

